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肆、主席：陳副校長瑞仁代理

伍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陸、工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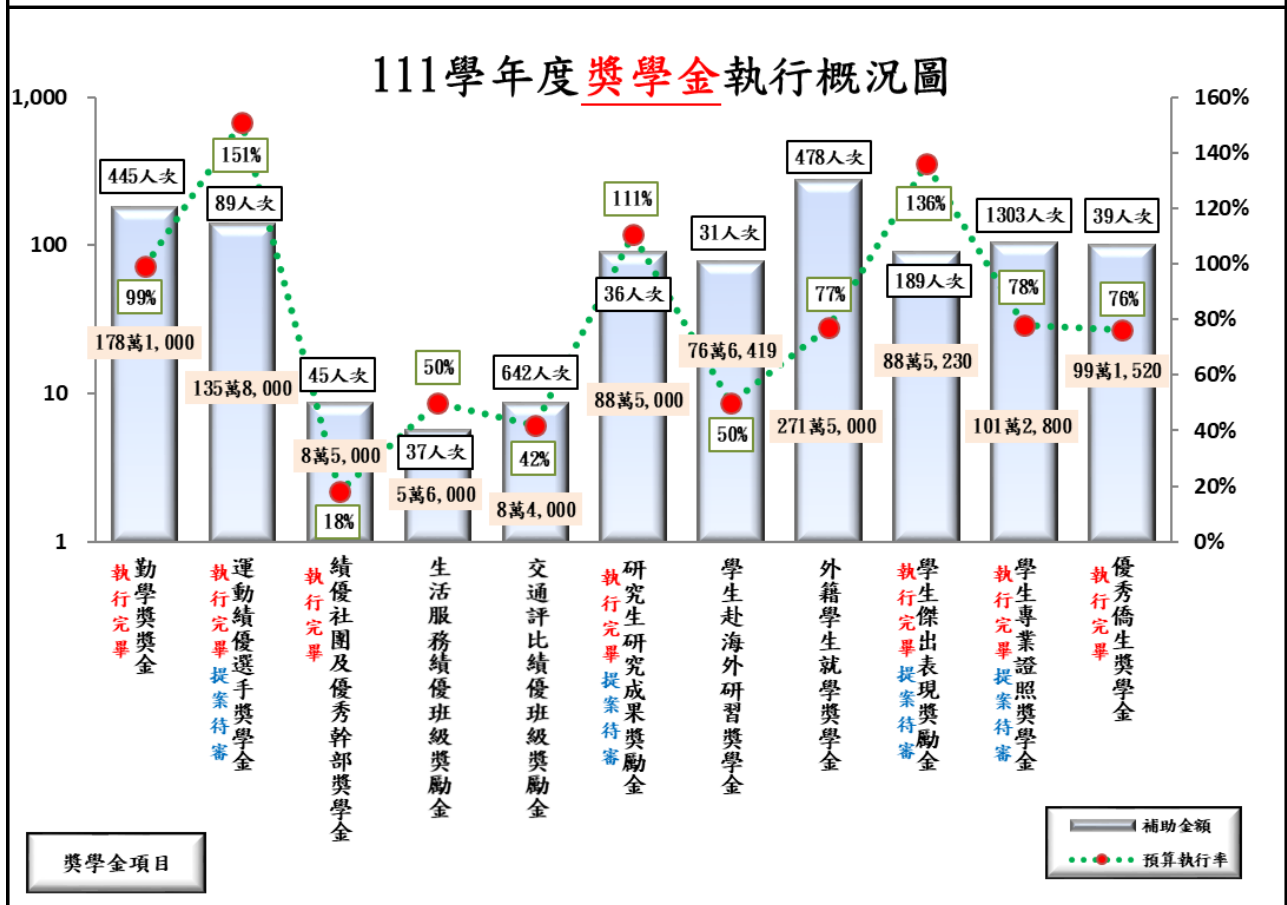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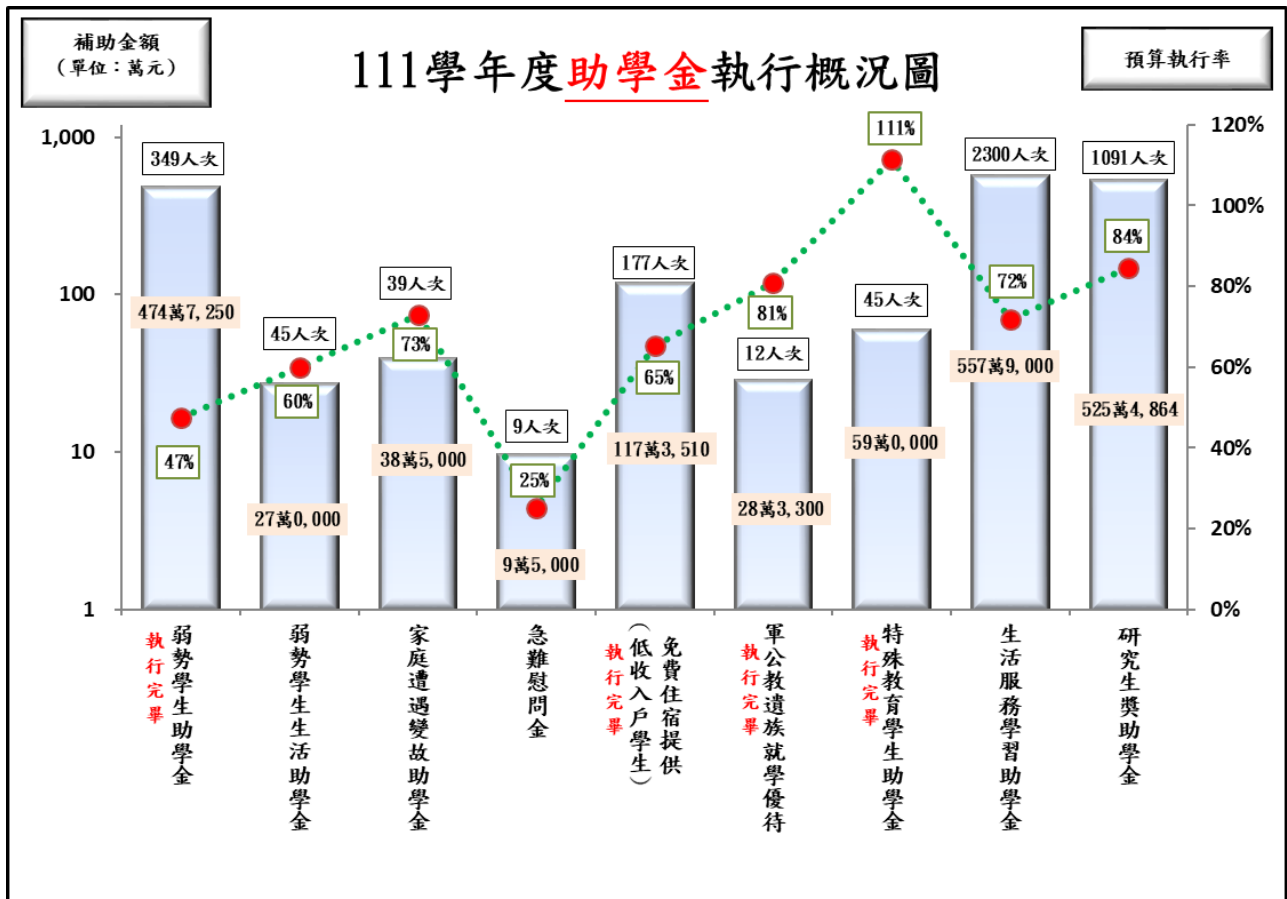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1.12.29)					
編號	案由	決議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完成日期	行期
1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獎勵金申請案。	核發獎勵金及獎狀，獎勵金共計 8 萬 4,000 元整。	課指組	(1) 執行完畢。 (2) 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	
2	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	照案通過；本次會議審定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課指組	(1) 經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公告周知。 (2) 修正辦法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。	
3	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」部分條文	照案通過；本次會議審定後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	課指組	(1) 經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2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公告周知。 (2) 修正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。	
4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88 人次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37 萬 1,650 元整。敘獎共計 106 名，分別為大功 4 次、小功 138 次、嘉獎 26 次。送請生輔組登錄敘獎。	課指組 生輔組	(1) 執行完畢。 (2) 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 生輔組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登錄完畢。	
5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本期(110-2)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。	獲獎學生計 521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58 萬 3,90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 執行完畢。 (2) 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	
6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前期(110-1)維護補登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。	獲獎學生計 104 名，核發獎勵金計 5 萬 1,00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 執行完畢。 (2) 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	

二、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統計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(一) 獎助學金執行概況表(附件 1)。

(二) 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如下一頁。



主席: 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辦理（附件 2）。
- 二、本學期計有陳詩凱等 61 組(129 人次) 提出申請，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學生傑出表現獎勵審查會議初審通過，並經獲獎學生確認無誤（附件 3）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65 萬元整，上學期已核撥 37 萬 1,650 元整，本學期計通過 60 組(122 人次)，獲獎勵金學生計 101 人次，擬核發金額為 51 萬 3,580 元整(超支 23 萬 5,230 元)，敘獎學生計 122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 次、小功 108 次、嘉獎 52 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勵金學生計 101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51 萬 3,58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122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 次、小功 108 次、嘉獎 52 次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（附件 4）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計有 37 位研究生申請，經各系所初審及各學院複審共通過黃郁升等 36 人。
農學院:博士生 2 人、碩士生 7 人。工學院: 博士生 4 人、碩士生 6 人。管理學院:碩士生 2 人。國際學院:博士生 10 人、碩士生 2 人。獸醫學院:博士生 2 人、碩士生 1 人（附件 5）。
- 三、獎勵金核發是以基數計算，每個基數 5,000 元，碩士班最高核給 4 個基數(2 萬元)，博士班最高核給 6 個基數(3 萬元)。
- 四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80 萬元整，本學年度擬核撥 88 萬 5,000 元(超支 8 萬 5,000 元)。
- 五、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 36 人，核發金額為 88 萬 5,000 元整，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本期(111-1)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辦理（附件6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計有張雅涵等593位同學（共795張證照）申請符合規定（附件7）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130萬元整，上學期已核撥63萬4,900元整，本學期擬核撥31萬4,300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593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31萬4,300元整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處

案由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前期(110-2)維護補登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辦理（附件6）。
- 二、112年3月技專填報規定「維護前期資料-即維護110-2學期生效日」，此是指上次111年10月技專尚未填報者，可利用此次補登學生證照資料，但上次已有填報者，此次不能重複填報。
- 三、本案維護前期資料證照獎勵項目計有李傑源等85位同學（共103張證照），所需獎勵金額為6萬3,600元整（附件8），是否給予獎勵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85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6萬3,600元整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111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辦法辦理（附件9）。
- 二、本校111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計盧得悅等90名同學申請，經體育室112年5月22日召開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初審核可計89名（附件10）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90萬元整，其中110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後才辦理之競賽申請金額為28萬9,000元(紫色)及111學年度賽事申請金額為106萬9,000元(黑色)，故合計申請金額135萬8,000元(超支45萬8,000元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生計89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135萬8,000元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12時35分。